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科技〔2016〕1号

关于遴选第二批“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 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决定，推进《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实施，我校于2015年遴选了首批“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为进一步拓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渠道，培育服务云南行动计划新的增长点，提升服务云南行动计划能力，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现启动第二批“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遴选工作。

一、定位与遴选原则

（一）定位

“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旨在集中和整合校内外优势科研资源和成果转化平台，瞄准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与核心技术，充分发挥我校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的特色，服务云南行动计划。

（二）遴选原则

1. 应用导向原则。围绕云南省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显著应用价值或成果转化时机成熟、前景光明。

2. 特色显著原则。强调地方特色、学科特色，鼓励针对云南省及周边地区科技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技术问题进行攻关。

3. 引领作用原则。带动云南省及周边地区的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4. 稳定支持原则。“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设定资助期限为3年，给予相对稳定和较高强度资助。

5. 开放合作原则。拓展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强化与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合作，打造面向“两亚”的经济、文化中心。

二、资助周期与规模

“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本年度拟投入专项经费 10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一批入选项目的第二期拨款以及第二批入选项目的首期启动经费。

三、工作程序与申报条件

（一）工作程序

1. 自由申请

“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面向全校自由申请，凡是符合遴选原则与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提出申请，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

2. 评审与公示

根据申报情况，科学技术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在科技处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须是受聘于我校且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限，鼓励青年学者创新成果转化方式、多渠道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项目设计要求思路清晰、科学规范、重点明确、安排周密、切实可行。

3. 目前正在主持和作为骨干成员参与“云南大学服务

云南行动计划”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题验收之前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申请。

四、申报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科研秘书于2016年8月26日前通过Email将“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申请书电子版（申请书模板见附件）发至：kycz@ynu.edu.cn。同时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八份，完善相应签字盖章后报送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孙正宝 联系电话：65033825 办公地点：明远楼 337 室

联系人：陈小华 联系电话：65031603 办公地点：明远楼 339 室

附件：“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项目申请书



主送：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抄送：校党政领导

云南大学文印中心

2016年7月8日印发
